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周厚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雅心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70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沛文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